

# 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2021-11-3

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所递交的项目编号为 2021-11-3 的鹿邑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升级项目 (旅游专线项目) 第 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, 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评标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, 评标结果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网上公示, 现公示期已满, 且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中标价 (费率): 0.993%

监理工期: 90 日历天

质量标准: 合格

项目总监: 霍效允

联系电话: 18703695411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

监督单位: (盖章)

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 (盖章)

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鹿邑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升级项目（旅游专线项目）；
2. 工程地点：鹿邑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升级项目（旅游专线项目）道路建设长度为4.373公里，按EPC模式招标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道路景观工程、景观构筑物及小品工程、配套设施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地形堆叠等景观工程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8672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款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霍效允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01197211044519，注册号：41001240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本项目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玖玖叁（¥：0.993%）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监理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,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\_\_\_\_\_河南省鹿邑县\_\_\_\_\_。
3.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捌\_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\_\_\_\_\_肆\_\_\_\_\_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\_\_\_\_\_

住所：郑州市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楼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45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

账号: 2637 0029 7806

电话: 0371-66254495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